

证券代码：834103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玉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65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本制度。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标题：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改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但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由总经理决定,无须董事会批准。”

修改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 删除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第十九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理工作，规范和完善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本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增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苏州及其下辖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争议各

方均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2)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并根据注册地政府要求办理股权托管手续。”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增加：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4)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增加：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而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5)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九条增加：

“若全部股东均为关联，则无需回避。”

(7)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增加：

“(十六) 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投资权限（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二) 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抵押、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三) 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融资审批权限。

(四) 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权限。

(五) 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理财权限。

(六)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或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或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其中(六)修改为“(六)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9)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增加：

“(一)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后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10）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1）因公司目前不设独立董事，故在《公司章程》中删去与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